

序 曲

# 一脉相承

晨间的雾气已经消散，好个天清气朗的一天。加拿大 安大略省温莎市所有的居民和数千名游客，几乎都拥入了肯尼沃公园。人们不仅把看台挤得水泄不通，连跑道上也是密密麻麻的人。为了观赏这一场赛马盛事，加拿大拥进了有史以来最多的人潮。原来这一天是美国最伟大的赛马——战神，和加拿大的骄傲——巴顿爵士，捉对赛跑的日子。

乐队奏着音乐，先奏的是美国曲子，然后是加拿大曲子。两国的国旗插满了看台，衬着蓝天迎风摆动。

此时，昵称为“大红”的战神就在一个有屋顶的围场里，由人为它的第二十一场比赛上马鞍。驯马师正打算要拉紧马腹的皮带时，转过身来对身边的骑手说话了。

“让大红尽量跑吧，”他说，“别硬叫它放慢速度。”  
那长了一脸雀斑的骑手点点头。他张望一眼时钟，

再过整整二十分钟，战神即将与巴顿爵士比赛。那匹马在一年之间，已经赢得肯德基州、皮克尼斯与贝蒙特一共三项赛马冠军，绝对是一个无法轻视的对手！

那驯马师仔细检查了鞍褥与垫子，才对骑手使个眼色，骑手于是翻身骑上战神。他还有十分钟让马儿绕着套马鞍的围场走走，还有十分钟让它平静下来。倘若没有这个过程，战神会和小马一样难以驾驭。

这时，驯马师的目光和围场对面的李德先生，也就是战神主人的目光不期而遇。他们望着马儿来回走动，望着那一身平滑的肌肉波动着，那弯曲且有力的脖子，和闪亮的金红色毛皮。他们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。“大红的身心状态极好，”他们同意各自的想法，“它正处于巅峰。”

同时，巴顿爵士的营帐里正演练着精心拟定的计划，巴顿爵士将会跑一场爆发力的比赛。它不打算绕着跑道拼速度，反而准备一旦起跑就一阵狂奔，把战神远远甩在后面。这是项很不错的计划，因为大家都知道，天底下没有比巴顿爵士跑得更快的马儿了。如果比赛一开始就能够逼得战神跨出比平常更大的步伐，它或许就再也找不到原来的步调，那么，这场比赛

很可能在八分之一英里内决出胜负。

号角的声音响起。深栗色的巴顿爵士与金红色的战神游行绕经全场，经过了裁判席，经过了看台，经过了转动摄影机的拍摄人员。战神听见观众的欢呼，它嗅到了对手的气味，不过它的眼睛却专注于跑道。跑道干净且诱人地在它的面前伸展开来，它知道那是什么意思。是正事！它的正事！赛跑！它已经走够了，它准备好要开跑了！

这会儿它朝起跑线的栅栏走过去，紧张地往前冲，想要一跃而过。巴顿爵士也感染到它的兴奋，它拉扯着腹带，而且几乎在转瞬之间越过了栅栏。

金红色与深栗色的马儿同时起跑，仿佛是一支两匹马的队伍。巴顿爵士的骑手按照计划甩起了马鞭，那匹加拿大马儿以有史以来最快的速度冲向前方。

战神的骑手却不让它全速奔驰，想要留到最后冲刺终点线的时候再加速。可是战神有别的想法，它硬是把头往前伸，它扯着马勒，它赛跑可是为了自己！

就在这个节骨眼儿，那骑手记起了驯马师的话：“让大红尽量跑吧，别硬叫它放慢速度。”他不再紧拉住战神的头。于是战神活像是无拘无束的发电机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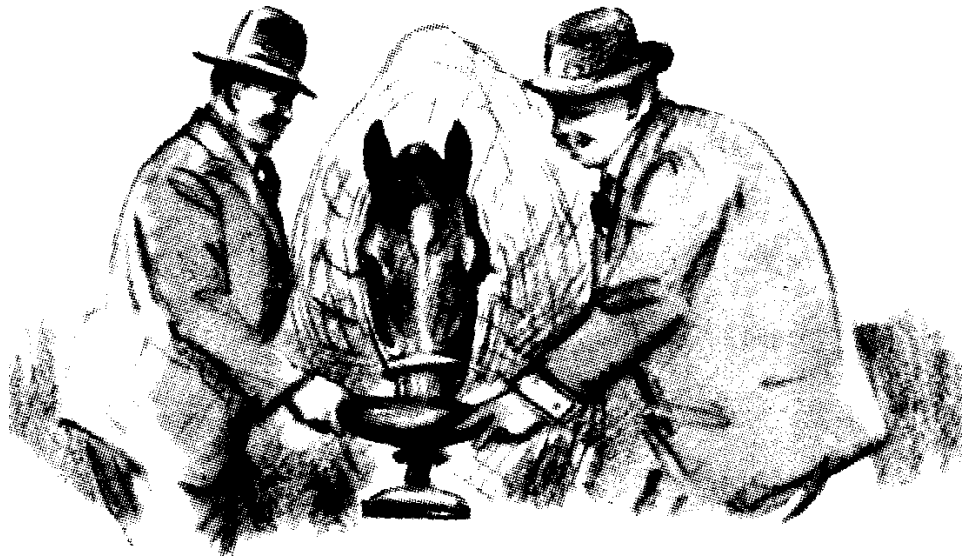
般，飞奔向前。它好比一台机器，那四条腿即是活塞，四个一一伸展、韵律无懈可击的活塞。它赶上了巴顿爵士，再以长长的大步伐飞越它的身边。

到头来跑一场爆发力比赛的却是战神，是战神把巴顿爵士远远甩在后面！

骑手回头瞧了一眼，他看见那加拿大马儿一心想恢复自己的步调，可却徒劳无功。这场比赛等于已经赢了。真的赢了！战神以领先七个马身的优势通过了终点线。

人群拥上了赛马道，把他们的拐杖、帽子、手帕高高抛向空中，根本忘了自己是加拿大人，还是美国人。他们还从来没看过这样精彩的比赛。人潮迅速拥向裁





判的台子，战神就骄傲地站在那儿，而主人李德先生正在接受这匹大块头儿马儿赢得的金奖杯。

“你的马是打不败的！”巴顿爵士的主人与李德先生握手时大声说道。

突然间战神害羞起来。它听见香槟酒瓶塞拔起的声音，然后它的好奇心胜过了一切，它鼻子凑近了些，注视着那酒液汨汨地倒进奖杯。它好渴啊，它朝奖杯挤过去，李德先生不禁微笑了。

“给我拿一点儿不太冷的水来。”他指示道。

观众啧啧称奇的时候，李德先生把奖杯里的香槟全倒在草地上，他用一块干净的手帕擦干了奖杯，然后装满了水，再把奖杯递给马儿，战神于是就着大大

的金杯喝了起来。

“它的确打不败，是不是？”李德先生问道，他的声音粗得出奇。

欢呼从三万个喉咙里发出来。好一场精彩的赛马，好一个精彩的结束！

巴顿爵士的主人说得对，战神是不可能被击败的。这匹三岁大的雄驹已经创下五项美国纪录与两项世界纪录。它已经证明了自己不但短距离快如闪电，长距离的耐力也是难以匹敌的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它身上所负的障碍超过了一百三十磅，而它的对手却分别只有一百一十四磅、一百零八磅与一百零四磅。

怪不得大家都为这匹了不起的雄驹如痴如狂！谁也说不准它还会有多么辉煌的未来。

李德先生的朋友怂恿他在温莎市的这场比赛之后，再把战神送到英国。他们希望它参加著名的新市（Newmarket，英格兰东南一城镇）赛马，它伟大的祖先当初也曾在那儿比赛。对战神的仰慕者来说，倘若能够在新市得到胜利，要比它在美国的所向披靡更有意义。想当初他们钟爱的这匹马，因为不是纯种马而无法列入英国马种系谱的时候，他们真是痛心不已。要

是赢得新市的比赛，就可以抚平那股伤痛。

可是战神永远也不会再比赛了。李德先生已经做了一个重要的决定。在这场比赛前不久的一天晚上，他去纽约跟一位裁判见过面。为了比赛的势均力敌起见，每匹马必须负重多少，都是由这位裁判决定的。

“战神快满四岁了，”李德先生说，“到时你要让它驮多重呢？”

他回答得很快。“我要让它背上赛马史上最重的障碍，”那裁判说道，“战神是天底下最伟大的一匹马。”

李德先生知道战神既强壮又快捷，所以不得不比其他马儿身负更大的重量。他认为这很公平。不过他也知道，重量增加的话，很可能伤到战神的腿，也可能让它的心脏无法负荷。还是让它在巅峰状态退休比较好，不让它身上留下一道伤疤。李德先生打定了主意，和巴顿爵士分出胜负之后，他就要战神退出比赛。

他没有把决定告诉任何人，只以沉默掩饰他的哀愁。他的驯马师、骑手和战神在加拿大赛马会上成千上万的朋友全都没有想到，三万观众当中，只有李德先生一个人知道，他正看着战神跑最后的一场比赛。

欢呼与骚动过后，他才悄悄说出这个消息，战神的

追随者吃惊得说不出话来。在新市比赛过后再让战神退休才差不多嘛，战神在新市的胜利，将会是它快意奔驰的生涯最适当的句号，但这下子……

相识与不相识的人都想劝战神的主人改变心意。

李德先生只是无言地微微一笑。他明白战神并不需要新市的胜利来证明它的血统纯正，尽管它的曾曾祖母是匹拉车的马，血脉中流的也不是王族的血，那又怎样呢？尽管它害得子孙无法纳入世界名驹手册，那又如何呢？在它的后代——战神的血液中，可以一路追溯到那匹伟大的葛多芬阿拉伯马呢！

这时，李德先生不禁想起那匹葛多芬阿拉伯马。它也不曾在新市赛跑，而且没有血统证明书。东西给弄丢了。它不得不以自己的血液写一张新的血统证明书，而这血液同样流动在它子子孙孙的血脉中。

战神也可以这么做。伟大的子嗣大可追随著名祖先的脚步前进，它将借由子子孙孙继续活下去，由它们去赢得新市的比赛。

可是李德先生很难让他的朋友相信这个计划挺不错的，他往往非得把时间拉回两百年前，把那匹葛多芬阿拉伯马的故事说给他们听才行。

## 第一章

# 回教的斋戒月

位于非洲西北的一块土地，也就是摩洛哥这个国家，一名手拿扫帚的马童正站在国王皇家马厩偌大的院子里，等待着黄昏的来临。



他整天都没吃东西，即使是塞在缠头巾里的枣子，或是从王宫高墙上掉进马厩院子里的那些巨大的紫葡萄也没尝一口，他更尽量不去嗅那成熟的石榴散发的浓郁而强烈的芳香。原来，现在是神圣的斋戒月，虔诚的回教徒每天从日出以前的黎明到日落都不吃不喝，一直到日落以后才进食。

这个名叫阿格巴的男孩自己倒不在乎禁食，那是他信仰的宗教的一部分，可是当马夫总管阿奇先生命令马儿也得遵从斋戒的规定，既没得吃、也没得喝的时候，阿格巴黑色的眼睛里隐含着怒气。

“这是国王的命令！”总管对所有的马童如此宣布道。阿格巴表示不满时，脑袋瓜儿立刻被他打了一下。

国王的马厩里有一万两千匹马，阿格巴负责其中的十匹。他喂它们吃东西，给它们喝水，替它们刷洗身子，清理它们的马房。最好的是，他可以把十匹马一起牵到院子里去活动。

在十匹马当中，阿格巴特别钟爱一匹红棕色的母马。它快如羚羊，眼睛始终细细地研究他做的每一件事。其他九匹马，他顶多牵到普通的水槽喝水，可是对待这匹他心爱的红棕色母马，他总是从老远的王宫大

门外一处纯净的泉水装满满一壶水回来。然后，他会捧着水壶，给那母马喝个痛快。喝水的时候，它的眼睫毛轻轻拂过他的手指。等它喝得心满意足了，它会良久地凝视他，同时冷冷的泉水慢慢从它的口络滴到他的手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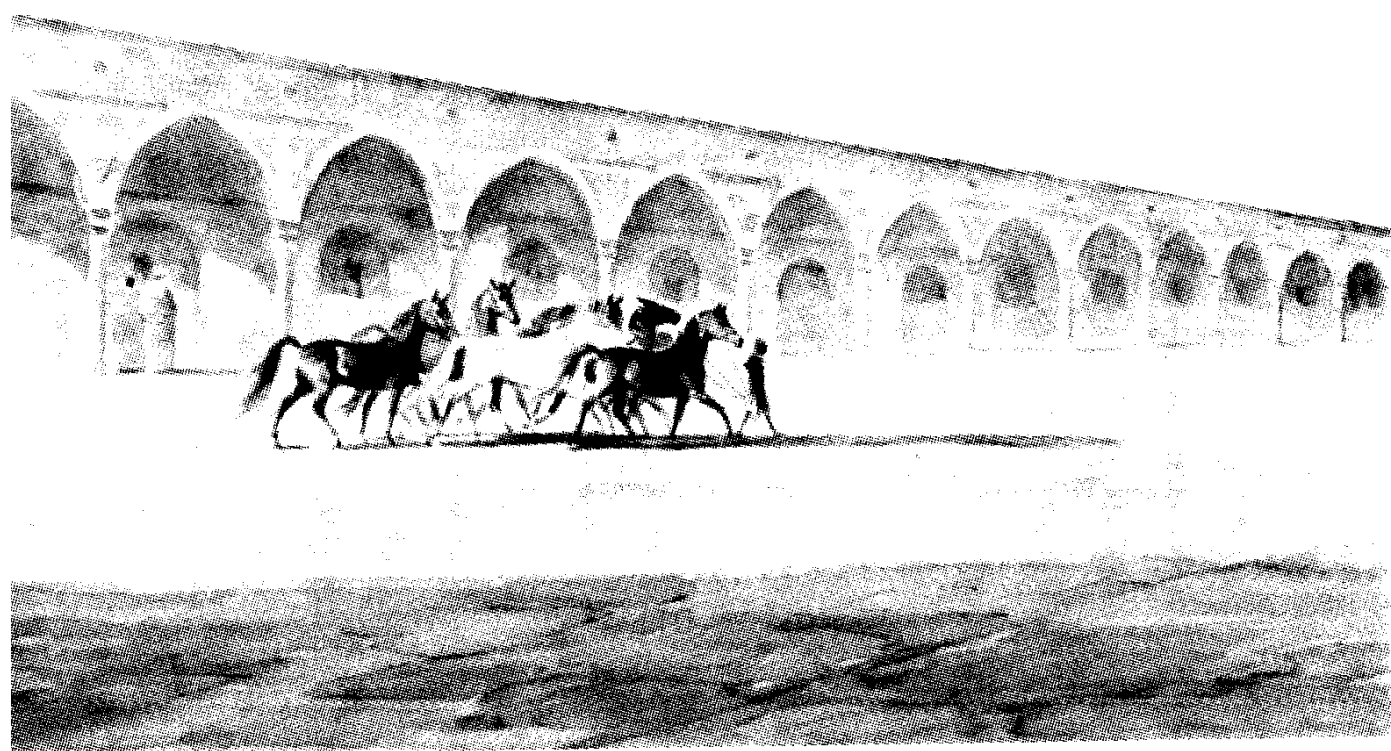
这会儿让阿格巴牵肠挂肚的，正是这匹母马，于是他只好用工作来打发日落之前的这段时间。院子已经打扫干净，可是阿格巴仍然挥动他的棕榈叶扫帚，仿佛要把他所有的心思扫成一堆，好让风给带走似的。

最后他总算把扫帚挂在一只铁钩上，就挂在一排没完没了的扫帚旁边，这才走向那匹母马。它的马房门是关着的，这样苜蓿芳香的味道才不会飘了进去，刺激到它的胃口。他发现它侧躺着睡了，它的腹部因为就快要出生的小马而胀得圆鼓鼓的。阿格巴注意到禁食已经让母马元气大伤， he 可以从马儿深陷的眼窝，和全身凹凸不平的毛皮看出来，他胸中不由得感觉沉沉的。

可是禁食很快就要结束了，今天是斋戒月的最后一天，而且即使是现在，那夕阳依然从院子边缘灰绿色的橄榄树后面继续往下掉呢。

到处都没有一点点声响，老远的王宫内如此，马厩这边马童们居住的地方也是如此。整个世界似乎都在屏气凝神地等待黄昏降临。昆虫与鸟雀的声音渐渐划破寂静。黄昏中癞蛤蟆鼓动着它们的低音管唱得热闹。蟋蟀的唧唧声。鸽子的咕咕叫。远方深山中一头土狼开始发出奸笑。眼看着时候就要到了。

阿格巴转向东方，眼睛望着清真寺的尖塔。那尖塔好比一根针，刺着血红的太阳。他一直盯着它看，直到眼睛刺痛为止。终于，一个身穿白袍的人影从尖塔里



出来了。那人就是叫拜人。他吹着号，再把天上的四种风歌颂了一遍。斋戒月结束了！

突然，到处都是疯了似的噪音。一万两千匹马认出了声声的召唤，于是纷纷嘶叫起来，表示它们肚子饿坏了。皇家马厩沸沸扬扬地活像个蚂蚁窝，马童们一窝蜂冲出走廊，进到院子里，他们从外衣的连帽、腰带与背心里面掏出枣子、葡萄干与杏仁，然后一股脑儿地把东西塞进嘴里。他们从葡萄藤上摘下葡萄，吃得狂暴且放浪形骸。有些人索性像马似的，一头扎进水



槽里猛灌着水。

阿格巴并没有和其他的马童一起大吃大喝。他回到母马身边，轻手轻脚的，不愿惊吓到它。他伸手到挂在墙上的马鞍下面，拿出一个小时前就藏在那儿已经装满泉水的水壶。他把泉水倒在盆里，然后等着母马醒来。

仿佛它在梦中听见了倒水的声音，它突然身子痉挛一下醒了，而且挣扎着站了起来。它走向阿格巴开始喝水，然后它抬起头，任水从它唇间淌下。

阿格巴一动不动地候着，知道它还想喝更多更多。它深棕色的眼睛端详着他，似乎是在说：“所有美好的东西，都是因为你的缘故。”

阿格巴心中涌起一股莫大的幸福感，他点点头，像是明白它的心思，然后等着它喝下一口又一口水。

当阿格巴走出母马的马房时，别的马童已经开始牵着他们的马儿到水槽喝水去了。如果他想第一个拿到他的玉米配额，这会儿就得快点儿才行。他捡起一个大麻纤维做的袋子，跑过迷宫一般的走廊，冲下一个陡峭的阶梯，来到地下的谷仓。马夫总管阿奇先生就站在入口。阿奇先生长得很黑，而且满脸是胡子。他

左手握着一根打结的棍子，腰间的饰带上挂了一百把钥匙。一看见阿格巴，他就抓住小马童的肩膀，那十根指头如鹰爪般有力。

“你干吗不跟其他小奴隶一起吃啊？”他用他嘶哑的声音问道，然后目光犀利地看了阿格巴一眼，这才放开了手，开始用他的指甲剥着柳橙。他吃着柳橙，小小的眼珠却片刻不曾离开阿格巴的脸，还不时发出吸吮的声音，可见那柳橙有多么甜蜜多汁呢。

阿格巴吞了吞口水。他端详着他棕色的脚指头。

“是不是那匹母马？”

男孩的目光飞向总管大人的眼睛。

“今晚就要生了？”

阿格巴缓慢且严肃地点点头。

“那就今晚吧。”总管大人说着在他外套上抹抹嘴，这才摸索着谷仓的钥匙。

“今天晚上就甭回你住的地方睡了。你把那匹母马牵到传种母马的马房，然后在那儿待命，等它要生的时候再来叫我。无所不见的安拉将会与你同在。”

阿格巴的心有如鸟的翅膀一般扑扑跳动。总管大人竟然让他守着他的母马！他忘了脑袋瓜儿挨打和一

切尖刻的言语，他深深鞠了一躬，等不及要听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、开门的叽嘎声与嗅着玉米与大麦的混合气味了。

钥匙喀哒一声，门‘嘎’的一声开了，那股温暖又醇熟的味道扑鼻而来。

阿奇先生让开一边。阿格巴快速从他身边走过，来到黑漆漆的里头。他敏感的手指找寻着那些最漂亮、最茁壮的玉米。他装了满满一袋子，这才转身奔上楼梯。

## 第二章

# 传种母马马房

可是那母马却不肯吃阿格巴拿回来的玉米，它只用嘴碰了几下，然后就疲倦不已地闭上眼睛。阿格巴忧心忡忡地喂其他马儿喝水、吃东西，自己胡乱吃了大麦、喝了羊奶之后，便匆匆赶到传种母马的马房。

有一间马房的门儿大敞着，想必是阿奇先生在他之前已经来过了，挂钉上悬了一盏灯，发出微弱的光。春天以来，这间马房就一直不曾使用，因此有一股腐臭的味道。阿格巴跃上马槽，打开一扇小小的圆窗，从窗口看得见小小的一块天空和一弯新月。

“真是个好兆头。”他想，“一弯新月，全新的一个月。小马将会长得好壮，又跑得好快。”他深深吸了一口夏夜凉爽的空气，随即飞快地干起活儿来。他从马厩后面的巨大沙堆里提了一桶又一桶的沙子。他来回跑了一趟又一趟，把沙子倒在马房的地上，再用干草覆盖起来。他先用双手把草铺均匀了，然后一遍一遍